

一查到底,方可纾解疫苗焦虑

□媒体视点

□人民日报评论

疫苗事关生命健康,质量安全容不得半点瑕疵,不能有一点侥幸。此次疫苗事件引来广泛关注之后,很多人在朋友圈晒出自家孩子的疫苗接种记录,可见公众对此事高度重视,也再一次提醒相关机构加强监管,提醒相关企业不要触碰“红线”。

7月15日,国家药监局称,近期查获一批生产记录造假的狂犬疫苗,已要求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收回这批疫苗生产企业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药品GMP证书,责令其停止狂犬疫苗的生产,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。

一波未平一波又起。长生生物日前再次发布公告,其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的“百白破”疫苗“效价测定”项不符合规定,而收到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此事已于去年10月立案调查,相关企业受到行政处罚。

此次问题疫苗的发现,相关部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,并迅速做出处置。2016年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发生后,国务院修改了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,强调要强化制度监管,对危害群众

生命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姑息。从顶层设计到末端治理一起发力,相信能让疫苗管理更规范、疫苗使用更安全。

此次有问题的狂犬疫苗所幸并未流出,但关于疫苗的文章再次刷屏,也带来不少焦虑。当此之时,更应该用“权威的真相”来回应公众的疑问:“生产记录造假”的具体情况如何?对疫苗功效有何影响?之前的疫苗是不是存在同样的问题?问题“百白破”疫苗流向了何处?这需要各地卫生部门、疾控中心和食药监部门迅速行动起来,做出翔实调查,及时发布权威信息,安抚社会情绪,疏导公众焦虑。这是应对围绕疫苗出现的舆情时,最关键的一环。

疫苗事关生命健康,质量安全容不得半点瑕疵,不能有一点侥幸。此次疫苗事件引来广泛关注之后,很多人在朋友

圈晒出自家孩子的疫苗接种记录,可见公众对此事高度重视,也再一次提醒相关机构加强监管,提醒相关企业不要触碰“红线”。

构建“疫苗信任”,要“两只手”共同发力。一方面是,政府机构在疫苗生产、使用上的监管,需要更有力,对非法的生产经营行为“重拳治乱”,如果处罚只是“雨过地皮湿”,就形不成教训,也构不成震慑。同样重要的是,企业不能为了追求利益,把儿童的健康和家庭的幸福当作谋取非法利润的代价,“喻于利”的企业必须守住起码的道德底线,不能赚带着血的黑心钱。无论是生产企业还是监管部门,都必须以“敬畏生命”为信条,以更严格的生产标准、更严厉的常态监管、更严重的违法处罚规范行业发展,保住公众对疫苗的信任。

对于问题疫苗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很重要,但更重要的是在每次事件中找到问题的根源,否则就会陷于“亡羊补牢”的被动之中。从这个角度看,问题的出现,也是改革的契机。在疫苗的生产、销售过程中,是不是还存在监管漏洞?如何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管,形成疫苗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?如何加强处罚力度,让企业不想、不能、不敢有违法行为?不仅要严肃追责涉事药企,更要规范市场秩序,完善监管制度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上演。

接种疫苗,是现代医学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最经济、最有效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。简单说,疫苗是防病的,对于疫苗行业同样需要打好“疫苗”,以万无一失的要求、一失万无的警觉,做好这一公共卫生事业,共同守护“健康中国”。

□读者来信

**孩子过暑假
多锻炼少“上班”**

□雒宗明

一到暑假,各种培训班广告就铺天盖地,除了文化课辅导外,还有诸多音体美艺术等培训。多数孩子都会被家长拉去报班,而且很多孩子一个假期就要报好几个班。孩子既要完成学校布置的假期作业,又要去上培训班,假期被各种课程安排得满满的,也就失去了本来的意义。

假期要过得充实而有意义,在这一点上家长和孩子的想法其实是一致的。不同的是,家长更希望孩子在假期里把学习搞得更好,而且不惜拔苗助长,而孩子因为天性会自然地抗拒这些违反成长和教育规律的安排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家长的热情投入常常收效甚微。很多文化课辅导并没有提高孩子学习成绩,音体美艺术等的培训,孩子往往只是学了点皮毛,甚至因为强迫而丧失了学习兴趣。家长和孩子白白搭上金钱搭上精力,实在是得不偿失。

让孩子的假期有意义,一个正确的做法该是:让孩子多一些锻炼,少一些报班。

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下,望子成龙的家长们都很舍得在有利于孩子考学方面加大投入,却忽略了对孩子的锻炼,包括自理能力、生活能力、身体素质、意志品质等方面的锻炼。这难怪会出现很多高分低能、高智商低情商的现象。

跟“上班”比起来,锻炼可以说既简单又省钱。比方说,孩子可以在家里锻炼,利用假期多做一些家务,学会一些居家本领;可以去操场、广场、公园锻炼身体;可以去一些场馆、社区做一些公益活动;还可以在老师或家长组织下,在社会上做一些调查或实践等等。做这些事情不需要家长花钱,孩子们可以学到在学校里学不到的东西,有利于孩子综合素质的提高。但因为这些锻炼一般与考学无关,往往被家长所忽略。

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下,孩子们不缺少报班的机会,相反太缺少锻炼的机会。这看似是一个家庭的小事,但综合来看,却是教育领域里不容忽视的大事。

“离婚冷静期”不是干涉离婚自由

□一家之言

□晏扬

对于那些一时冲动想要离婚的夫妻,法院正设法让他们冷静一下。近日,最高法发文规定,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经双方当事人同意,可以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冷静期。冷静期内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调查、调解、心理疏导等工作。冷静期结束,人民法院应通知双方当事人。

结婚自主、离婚自由是法律的明确规定,是公民的基本权利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。但也应该看到,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家庭稳定关乎社会的稳定,离婚不只是家务私事,还是一个社会问题。离婚率过高会带来一系列负面连锁反应,且不论其他,单说对孩子成长造成的不利影响,就

是社会难以承受之重——曾任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的杜万华之前提到,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百分之七八十都来自离异家庭,这一数字足以令人震惊和警醒。据民政部统计,我国离婚人数已连续14年增长,自2002年的117.7万对增至2016年的415.8万对。

既要坚守离婚自由的法律和权利底线,又要想方设法抑制离婚率快速增长,这是一种两难,设置“离婚冷静期”则不失为一种折中办法,必要而且可行。其一,现实中不少夫妇尤其是年轻夫妇,其实是一时冲动要求离婚,两人的感情并未完全破裂,只是因为一些琐事,两人都在气头上,一时嘴硬才提出分手,这样的婚姻完全可以挽救,让双方冷静一下即可;其二,有些离婚案件,一方坚决要离,另一方坚决不同意,甚至扬言“判离婚我就

自杀”,对于这类离婚案件,法院显然不能简单判决了事,同样需要给双方一个冷静期;其三,有些夫妇要求离婚,但财产怎样分割、子女谁来抚养等问题没有协商好,如果法院贸然判决离婚,将会留下许多“后遗症”,设置一个冷静期让当事双方协商解决,或由法院进行调解,无疑很有必要。

实际上,即使在追求个性自由的西方国家,对离婚也以不同形式设置了冷静期,譬如在英国,当事人离婚有法定的反省和考虑时间。在我国,近年来不少地方法院已在试点推行“离婚冷静期”,虽然工作中遇到了不少困难,但实际效果不错,基于此,最高法才决定将这一制度加以全面推广。

需要强调的是,“离婚冷静期”本意上绝不是干涉离婚自由,在实际操作中,也要防止它对离婚自由构成事实上的干涉。从最高法的规定

来看,一方面,“经双方当事人同意”是设置冷静期的前提条件,这里的“同意”可以是当事人立即表示同意,也可以是经法院耐心说服后当事人表示接受;另一方面,“可以”设置冷静期不等于“必须”设置冷静期,法院应具体情况具体对待,对于那些确系感情破裂、无法维系的“死亡婚姻”,则不一定需要设置冷静期。也就是说,在实践中,人民法院既要积极挽救出现危机的婚姻,也要防止“离婚冷静期”被滥用,侵犯当事人离婚自由的权利。

另外,“离婚冷静期”不能一冷了之。设置冷静期,既是在给当事人思考、权衡的时间,同时也是给法院调查、调解的时间,法院应深入当事人的家庭、社区进行走访,做好调查、调解、疏导、评估工作。如此,“离婚冷静期”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,达到积极的效果。

不妨让地方先试行“全面放开计划生育”

□公民论坛

□冯海宁

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以来,多地鼓励生育政策不断。继辽宁明确“对生育二孩的家庭给予更多奖励”后,日前,陕西省统计局通过该局网站发布了《陕西省2017年人口发展报告》(下称《报告》),《报告》提出了关于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几点建议,其中包括“适时全面放开计划生育,出台鼓励生育措施,通过对生育进行补贴奖励等方式提高生育意愿”。

这应该是官方报告首次提出“适时全面放开计划生育”。此前,曾有不少包括专家在内的民间人士建议全面放开计划生育,但有关部门

明确表示,放开计划生育限制“没有时间表”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还没有提上议事日程。

上述《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“全面二孩”实施效果:2017年二孩出生大幅增加;出生人口的孩次结构发生明显变化。这说明政策效果比较明显,但是否符合预期不得而知。同时,《报告》还承认,育龄妇女人数呈现逐年减少、妇女初婚和初育年龄呈现不断推迟的趋势,妇女生育意愿也有所下降,未来出生人口增长后劲乏力。

由于现实问题很明显,所以《报告》建议“适时全面放开计划生育”。也就是说,仅靠实施“全面二孩”难以让人口结构走向合理,有必要进一步放开生育政策。此前,有人曾建议全面放开三孩政策,而《报

告》的建议更为大胆,能否被有关方面所采纳,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。

从一些迹象来看,计划生育政策或将有重大调整。但究竟会不会在“全面二孩”基础上全面放开计划生育,目前仍是未知数,因为有关部门还没有明确表态。笔者以为,全国人大不妨授权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先行试点全面放开计划生育。各地人口情况完全不同,先行试点可为全国提供决策依据,并积累经验。

有关方面没有就全面放开计划生育表态,或许是在观察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实施情况。目前就实施效果而言,呈现两种不同说法:一种说法是,政策实施达到预期效果;另一种说法是,没有达到预期效果。希望各方形成共

识,便于科学决策。不表态的另一个原因大概是担心全面放开计划生育有风险。笔者认为,可以对这种风险进行调研评估。从现实情况看,即便全面放开计划生育,新生人口很难出现井喷式增长。如果认为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计划生育有风险,就让地方先行试点。

当然,全面放开计划生育只是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措施之一,同时还需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,降低生育养育孩子的成本,以提升生育意愿。全面放开计划生育为有钱人多生孩子提供了机会,而降低生育养育成本,则为普通家庭的生育权提供了保障。

■本版投稿信箱:
qilupinglun@sina.com